

附件 6 验收意见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9年3月28日，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勘察了现场、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以及监测验收报告，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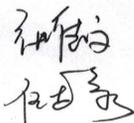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²，总建筑面积 129445.3m²；主体工程为：17 栋 11.5~18.5 层商住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高的商业楼。项目批复规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的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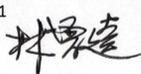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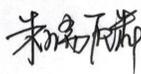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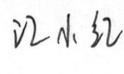
表 1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在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建设，占地面积 21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388.62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9 栋 11.5~18.5 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占地面积 50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8 栋 18.5 层高的住宅楼，2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9 层高的商	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 ² ，总建筑面积 129445.3m ² ；主体工程为：17 栋 11.5~18.5 层商住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高的商业楼。	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了 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5443.3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减少 19471.7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增加 1342.82 平方米，并且原有的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减少到 4 层高。

验收组签名：





¹   


		业楼，总投资 17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一致
	排水系统	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应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按规范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项目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窗排放	一致
		对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车库应做好通风措施	地下停车库的车辆尾气由车库内 8 台风机、排风系统引至室外排放；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则自然扩散。	一致
		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房	项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预留烟井引至地面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应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项目备用发电机、水泵、排风机等设备设于地下机房内，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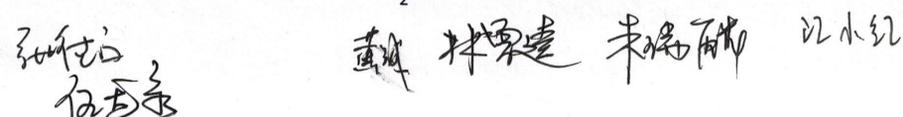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5 月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建（2011）208 号；2012 年 9 月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审批，批文号肇端环建（2012）59 号。

本项目为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一期、二期项目的综合验收，其中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单位编制

2

验收组签名：

噪声以及商业和生活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并对进出场内机动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了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备用发电机尾气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边界、西边界及北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南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调查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孙伟
任龙承

4
黄斌

林建章
吴永文

朱瑞麟

江小红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张树文
任书录

5
黄斌

林建 朱伟新 江小红
吴永文